

JOURNAL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辩论

美国制宪会议记录

[美] 詹姆斯·麦迪逊 著

尹宣 译

图书在版编目(CPI)数据

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 / (美)詹姆斯·麦迪逊(Madison, J) 著；尹宣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4.7

书名原文：Journal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ISBN 978-7-5447-4737-0

I. 辩… II. ①麦… ②尹… III. 宪法 - 法制史 - 美国 - 1787 - 史料
IV. ①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2014)字第 017980 号

书 名 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
作 者 [美]詹姆斯·麦迪逊
译 者 尹 宣
责任编辑 张远帆
装帧设计 韦 枫
责任印制 颜 亮
原文出版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53.25
插 页 4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4737-0
定 价 (精装)128.00 元

译林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辩论

美国制宪会议记录

推荐序：问学者的好奇心

何 帆^①

——

一直相信，人与人之间，因从事相同志业，冥冥中会有缘分牵连。2011年初，因译了些法政作品，我开始对美国宪法感兴趣，拟重新译注，汇以心得，结集成书。当时，尚不知此事难易深浅，还未着手，就想好《美宪译疏》这一书名，并与译林出版社张远帆先生谈定了出版事宜。然而，译事甫一展开，就感举步维艰。美国宪法条文不多，译成中文不到两万字，但一字一句都经过缜密推敲，不少字词含义已缠讼百年，别说译成中文，单是辨明语境、确定语义，就得花上很大的考证功夫，远不是一蹴而就的工程。与远帆交流，他提议：不妨暂搁译事，沉下心来，读读尹宣先生的两本译著：《辩论：美国制宪会议记录》与《联邦论：美国宪法述评》。

^① 何帆(1978—)，湖北襄樊人，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业余从事法政作品著译。著有《大法官说了算：美国司法观察笔记》，译有《九人：美国最高法院风云》、《美国最高法院通识读本》、《批评官员的尺度：〈纽约时报〉诉警察局长沙利文案》、《谁来守护公正：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访谈录》和《五位首席大法官：最高法院杂忆》等。

对法学界来说,尹宣是一个陌生的名字,若不用搜索引擎,公共视野几乎看不到他什么作品。刚拿到两套“大部头”时,我对能否啃完,乃至有没有必要啃完它们,内心尚存疑虑。不过,随着阅读推进,疑虑很快消散。其实,无论创作或翻译,人的文字皆有“看相”。决定这种“看相”的,一是遣词用句,二是字里行间的节奏感。尹宣先生的文字,就很有“看相”,用词简洁、洗练、精准,诵读起来,也颇具音韵美。其中奥妙,正如他在“《联邦论》汉语译本序言”中所言:2007年聘请了两位大学生,“一位定时朗诵《古文观止》,另一位定时诵读《红楼梦》,目的,是要寻找并使自己处身于汉语的音乐感之中”。

“看相”之外,还有内容。对文字有如此严苛要求的人,对译文更不会轻慢。《辩论》与《联邦论》卷首,都有译者巨细靡遗的翻译说明与版本考证。《辩论》正文有600余条注释,《联邦论》有300多条,内容皆以背景性介绍为主。正文之后,还附主要注释索引,方便读者凭关键词检索。译注是译者理解、把控能力的体现,用之得当,有助于丰富读者对原作的理解;过多过滥,妄加点评,则有喧宾夺主、卖弄学问之嫌。尹宣的译注,要言不繁,自成系统,累加起来,完全可以独立成书。《联邦论》译本序言还对注释出处逐一做了说明,足见译者学风之严谨。用他自己的话说:“都云译者痴,谁解其中味?”

面对这样两部用心之作,我俨然已成译者“粉丝”。巧的是,《联邦论》一书的责任编辑,也是远帆。当我打算致电远帆,联系拜访尹宣先生时,才注意到《联邦论》后勒口上一则说明:“尹宣,祖籍湖南邵阳,1942年5月生于广西桂林。……2009年元月,心脏病突发,病逝于武汉。”

二

尹宣1963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学院(现华中师范大学)外语系俄语专业,同年起在武汉市第一中学教授俄语。1969年,他因点评时事,遭人举报,被打为现行反革命,下放到湖北黄梅,1972年调回一中任教。

因中苏交恶,俄文不再吃香,尹宣自学英语,并改任英语教师。

那么,这位半路出家的中学教师,是如何走上翻译之路,最终进入美国宪制研究这块广阔天地的呢?由于这段经历并无正式记载,我只能尝试从尹宣先生的自述和友人的追忆中,简单梳理一些脉络。

1981年,尹宣初涉译事,翻译了伊丽莎白·布什的《现代美国文学简介:1919—1980》。1982年到1984年,又译出麦克米伦版《美国文学选读》四卷。在此期间,因联系考研,尹宣结识了武汉大学刘绪贻教授。尽管考研之事未成,但他受刘绪贻教授邀约,参与了《美国式民主》、《多难的历程:四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美国政治生活史》的翻译,对美国宪制有了初步了解。

1988年,尹宣成功申请到奖学金,赴美主修社会学,1991年毕业于伊利诺伊大学社会学系,获社会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尹宣自感数学基础欠缺,难以在重视量化分析的美国学界出头,曾报考多项专业技术执照,还在康涅狄格州做过一段时间中文家教。

1995年是一个转折点。这年8月,尹宣开始在纽约《侨报》从事新闻编译工作。这是一家面向华人的中文报纸,他每天的任务,就是编译《纽约时报》、美联社、路透社等名报大社的新闻稿。由于美国涉讼新闻较多,报道常援引联邦宪法条文,许多字词含义,貌似直白易懂,译法却无常规。如宪法第五修正案中的“Infamous Crime”,有人译为“重罪”或“褫夺公权罪”,也有人译为“不名誉罪”或“失信罪”。为了避免重复劳动,并且更好地理解美国社会,尹宣逐渐有了重译美国宪法的想法。

其实,美国宪法的汉译工作,从清末丁韪良主持翻译《星轺指掌》即已开始,自1902年到民国成立,就有章宗元、舒高第、王振元、严善坊、沈元昌等多个译本。早期译本多由西人口译,再经国人笔述润色而成,错漏之处较多,语言艰涩难懂。直到上世纪七十年代末,才出现较受学界认可的译本。据粗略统计,截至今日,中文世界已有20多个美国宪法译本,最新一版收录于2012年出版的《世界各国宪法》,译者为中国社科院莫纪宏教授。从援引频率和通行程度上看,排前三位的依次为

李道揆译本、赵一凡译本和谭君久译本。不过,由于美国宪法正文句式复杂,语义多元,上述三个译本也都有不尽如人意之处。2001年,李道揆先生曾呼吁中华美国学会成立一个专门小组,依照集体智慧,博采众家之长,打磨出一个“信、达、雅”兼备的完美译本。十三年过去了,这个“完美译本”仍未出现,当然,也没必要出现。

1996年2月到5月,尹宣用三个月时间,译完了美国宪法正文与27条修正案,配套译出了《独立宣言》和《联盟条款》等早期文件。翻译过程中,他查证了大量历史文献,进而对制宪历史产生兴趣。在美国,制宪题材的著作早已汗牛充栋,但史学界、法学界、评论界公认的最权威读本,仍是马克斯·法兰德编撰的三卷本《1787年联邦制宪会议记录汇编》(下简称《汇编》)。尹宣认真比对了《汇编》收录的制宪会议记录,最终决定翻译詹姆斯·麦迪逊的会议笔记,并根据麦迪逊笔记原名,将这部作品命名为《辩论》。

从成本角度考虑,守着原始素材做翻译,远不如就地取材再创作。马克斯·法兰德本人就从《汇编》撷取素材,写成《设计宪法》(*The Framing of the Constitution*),垂范至今。女作家凯瑟琳·德林克·鲍恩以《汇编》为材料来源,创作了畅销书《民主的奇迹:美国宪法制定的127天》(*Miracle at Philadelphia*)一书,赚到盆满钵满。翻译《辩论》期间,尹宣也想过以改编方式,重新讲述美国制宪故事,并尝试写了些普及性文章,但最终因效果不佳而作罢。他因此感慨,“越是深入,越难浅出”。相信这亦是他日后以译介工作为主的原因。

经过两年努力,63万字的《辩论》顺利译完。按理说,在当时国内的出版环境下,如此篇幅的学术译著,出版会是大难题。幸运的是,1997年,尹宣曾在纽约遇到沈昌文先生,谈到了正在进行的《辩论》译事。沈先生当时刚从三联书店总经理位置上退下来,但还参与辽宁教育出版社“万象书坊”的策划工作。他对《辩论》这一题材非常有兴趣,在回信中告诉尹宣:“一俟译稿杀青,立即付排。”

2001年,尹宣回国定居。两年后,《辩论》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尽管首版只印了 5 000 册,但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成为国内研究美国制宪史无法绕过的关键文献。

为什么说《辩论》“无法绕过”?试想,无论解释美国宪法,还是将之转换成异国文字,弄清原意应当是基本要求。尽管约瑟夫·斯托里大法官的《美国宪法评注》对宪法含义有过权威解读,但具体到某个分句、字词的形成背景,还是应从制宪过程中探寻。要知道,美国宪法是妥协的产物,很多说法看似简单,背后却隐含重大争议,有些甚至险些酿成令联邦分崩离析的宪政危机。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美国司法界大兴“原意解释”之风,要求对宪法条文的解释,如“自由”、“平等”等词汇的理解,不能依今时今日的立场解读,而应揣摩十八世纪末宪法起草者(Framer)、批准者(Ratifier)们的原始意图(Original Intent)。安东宁·斯卡利亚、克拉伦斯·托马斯两位大法官,更是“原意解释论”的忠实拥趸。问题是,美国宪法是“吵”出来的宪法,经不同观点碰撞形成,很难判断哪些是起草者的真实意图,哪些是妥协的结果。至于宪法批准者的想法,那就更难考证了,各州当年批准宪法的会议记录汗牛充栋,法官哪儿有时间去一一查证。但是,受上述原则约束,一旦宪法争议出现,大法官为证明本人观点才体现制宪者“原意”,还是不得不担当起历史学家的角色,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资料,当年参与制宪者的笔记、日记、书信、文章,都成为厘清原意的重要线索。《辩论》垂范久远的历史文献价值,显然无法被替代和超越。

三

2006 年 10 月 26 日,尹宣在《南方周末》发表《是“联邦党人文集”,还是“联邦主义文集”》一文,以“一名之立、旬日踟躇”的态度,考证 *The Federalist Papers* 的译法。这篇文章受到译林出版社的关注,不久就派人赶赴武汉,邀请尹宣重译《联邦论》。尹宣先生爽快接下这一邀约。

2006 年 12 月,《联邦论》译事开启。尹宣“每日全天候,别无旁骛,

专做这一件事”。这位时年 65 岁的老人，仅用十三个月时间，就完成了 60 万字的翻译。2007 年 12 月 31 日晚，他通过电子邮件，将 85 篇译稿、300 多条注释发给出版社。

尽管我的“译龄”只有七年，但深知译事之难，更何况是两百多年前的制宪先贤之作。用《现代语言版联邦论》(*The Federalist Papers in Modern Language*)作者玛丽·韦伯斯特的话说，《联邦论》有两难：一难在句式翻卷回旋、宛若盘龙；二难在辞藻华丽、气势恢宏。这两难，在汉密尔顿笔下体现得最为明显。尽管美国人把《联邦论》视为继柏拉图《理想国》之后第二伟大的政治学著作，但真正能将全文通读下来的，却没有多少。尹宣结合自己对三位作者不同写作风格的理解，以简约、平直的文风，完成了翻译工作。除译注外，他还做了不少“加法”，如注明发表 85 篇文章的报刊名称、具体时间，并逐一标明文章主旨，自拟了 1 071 段段落要点，以方便读者提纲挈领。这些“增量”工作说来容易，背后需要付出的查证、复核苦功，却远非常人可以想象。

在友人林达眼中，尹宣是一个工作狂，干起活来废寝忘食，一头扎进某项事务后，日思夜想都会与之相关，几乎到了如痴如狂的地步。稿件交付后，他与编辑通了无数次电话，许多地方都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商讨。商榷译文的电子邮件，循环往复，累积起来亦近千封。对一位年逾花甲的老人来说，这样的工作强度，已经趋近体力极限。因此，前辽宁教育出版社社长俞晓群在得知尹宣逝世的信息后，第一反应是：“他的早逝，一定与著译的劳累有关。”

凭着尹宣这种著译热情，《联邦论》杀青后，一定会有新的规划。在 2008 年初发表于《读书》杂志的《再次燃起的宪法寻根热忱》一文里，或能管窥他后续的翻译计划：“政治辩论中，常见的现象，是陷人以网：编造对方没有的观点，横加批判，或夸大对方的观点，横加指责。汉密尔顿、麦迪逊、杰伊在《联邦论》里的行文，每篇都是批评对方的观点。可是，他们只用自己的语言列举对立面的观点，从不点明具体对手，从不援引对方原话。这当然有出于形势考虑的一面、采取策略的一面。可

是,对于读者来说,也有要求历史公允的权利:反对派到底说了些什么?为了公允,我正在译《反联邦论:与‘联邦论’针锋相对的85篇论文》。”

这里谈到的《反联邦论》(*The Anti-Federalist Papers*),由莫顿·博顿编撰,出版于1965年。博顿从当年质疑宪法的文章里,精选出85篇,序号与《联邦论》85篇对应,内容上逐一针锋相对,便于读者对照比较。国内虽有学者做过类似文献的编译,但内容相对零散、不够系统,《反联邦论》若能译出,定会成为国内美国制宪史研究的重要文献。

除《反联邦论》外,尹宣还有更多宏伟计划。据刘苏里先生回忆,列入尹宣重译书目的,还有托克维尔的《论美国的民主》。此外,他还对著名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的传记很感兴趣,甚至已试译若干章节。若老天假以时日,凭着他的孜孜努力,还将有更多优质法政译著问世。

四

余光中先生曾在一篇文章中,对作者、学者、译者之关系作了生动解读。在他看来,译者应当是不写论文的学者,没有创作的作家。也就是说,译者要有学识,也要擅于运用语文,既能尽窥其妙,亦能运用自如,前者接近学者,后者接近作家。例如,同样是北美波士顿抗议英国征税的Tea Party,有人直译为“茶党”,但当年其实并无这个党派。清楚这段历史的译者往往将之译为“茶会”,并点出Tea除本义外,还是Tax Enough Already的缩写,有“税已够多,不宜再加”的双关义。

尹宣就是一位兼具学者、作者多重身份的译者,他虽述而不作、不落言筌,但学问尽化在译文、说明与注释当中,从他对“联邦”、“邦联”、“联盟”、“州”、“邦”与“联邦党人”等词汇含义的细致辨析间,可以看到他求真务实的钻研精神;从他兼具音律美与节奏感的译文中,则能感受到深厚的中文功底。

“信、达、雅”之关系如何处理,是译界永恒的难题。归根结底,“信”字最难做到。基本的“信”,是对原文忠实,恰如其分地用中文表达原意;更高层次的“信”,则是令译文的情感、思想、风格、节奏接近原作,这

亦是诗不可译的原因。试想,将“灵妃顾我笑,粲然启玉齿”,译为“灵妃看我笑,明亮露白牙”会是何效果?古文译白话尚且如此,更何况是古英文译为今白话?为贴近原意、还原语境,尹宣在翻译时,已充分考虑了话语背景、作者个性与行文风格,在译文中注入了自己对原作的理解,但是,也有极少数译文为兼顾“达、雅”,在“信”上打了折扣,甚至不乏硬伤。所以才说,一个译本,承载着译者对原作的解读,或正或谬,又或正谬混杂,世上没有完美的译本,也没必要有完美的译本。

翻译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好的译者,会通过译介获取新知,不知不觉间又将译介推向深入。尹宣初学俄语,后习社会学,与法政研究本无渊源。但在好奇心的指引下,翻译领域逐层递进,从《独立宣言》、《联盟条款》到《联邦宪法》,从制宪记录到为批准新宪法摇旗呐喊的《联邦论》,从抵制新宪法的《反联邦论》到探寻行宪之后政制奥妙的《论美国的民主》,再到为推动宪法实施做出卓越贡献的沃伦首席大法官传记,他的译介之路,展现了一位问学者的学思轨迹。

无独有偶,近年来,国内译介、推广美国宪政题材作品影响最大的,都不是法律人。林达通过“近距离看美国”系列,从宪政、司法切入,向国内读者介绍了一个“形而中”的美国。南京大学的任东来教授,早年治中美外交史,后来受历史学家王希教授的著作影响,开始对美国宪政史的研究,既勤写普及文章,又主持系统翻译,取得了丰硕成果。我与东来先生素未谋面,内心却一直视他为良师益友。2013年5月2日傍晚,得悉东来先生因癌症而早逝,内心分外悲凉,忍不住又想到壮志未酬的尹宣先生。

当今社会,学问早已不是独伴青灯的事业,申几项课题、开几个短会、攒几篇文章、编几条外文脚注,都可以美其名曰“做学问”。一些以美国宪法研究为业的学者,别说《联邦论》,连《联邦宪法》原文都没通读过。在所谓“学术圈”里,翻译更被视为笨功夫,译者评不上职称,上不了台面,还会遭遇“水平不行,才搞翻译”的非议。尹宣、东来两位先生因偶然机缘,闯入美国宪政研究这片丛林,在好奇心和责任感的驱使

下,开始了研究与译介之旅。与东来老师相比,尹宣更像一个学术“个体户”。他的研究,没有学术立项,也无机构资助,却栉风沐雨、不计名利。这些问学者的好奇心,是取之不尽的动力源泉,激励着我辈后学薪火相传。

《辩论》2003年面世至今,十年间不曾再版。2014年,译林出版社受尹宣先生家人所托,校订重版《辩论》一书,嘱我撰文推荐。我与尹宣先生缘慊一面,身为读者和同行,只能从译著的字里行间怀想斯人,不免有强作解人之处。而我不揣浅见、尝试作文的初衷,惟望有更多的读者,能关注到尹宣先生译介和研究的成果,让这位前辈“破愚暗以明斯道”的志业得以继续。

译者例言

1995年8月,我开始在纽约的一家中文报社工作。每天晚上九点到办公室,先阅读中、英文报刊约40分钟,然后开始编译刚从美联社、路透社发来的新闻稿,把经过挑选的几篇英文电讯稿,从相当汉语两三千字的篇幅,按报纸的需要,编译成几篇七八百汉字的新闻稿,用作报纸的头版、国际新闻版和美国新闻版的内容;午夜十二点左右,《纽约时报》、《纽约邮报》、《每日新闻》等报刊的深夜版,陆续到达路边的售报摊亭。报社派人买回来后,按同样的方法选稿编译,补充美国新闻版的内容,用作纽约地方新闻版的内容。有时,也从《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商业周刊》、《时代》、《众生相》(*People*)和其他刊物或从因特网上取来的电视新闻稿和其他新闻稿里取材。每编译完一篇,随即交给校对组,他们再依次交给排版组和印刷厂,流水作业。到凌晨三点以前,译完三千到三千五百汉字的新闻稿,与其他同仁的译稿和其他中文稿源一起,清早出报,与美国的中文读者见面。

编译半年,感觉法律内容在美国新闻稿中所占比例可观。法律新闻稿的内容,常常超越案情本身,深入案例引起的法理之争。许多案例非常普通:某大学当局分配给各类学生业余团体的经费,学生认为不公平;某个地区打算取消对少数民族学生降低录取分数标准的政策;某所

军校历来只收男生、不收女生；某公司男上司性骚扰女下级或女上司性骚扰男下级。经过初审裁决和上诉裁决，原告或被告依然不服，上诉到最高法院，诉求不是核准事实，而是看初审裁决和上诉裁决是“符合宪法”还是“违宪”。新闻稿中时常出现双方援引的宪法原文，或短语，或分句，或全句。日积月累，宪法正文的条、款、项、句、分句、短语，就这样被反复援引，反复辩论，反复应用，最高法院最后总要对这些相关的宪法条文作出一种解释、对原来的裁决作出“符合宪法”还是“违宪”的判断。有时，最高法院采取不接受某项上诉的做法，意味着他们也没有把握摆平。这个过程，延续两百多年，民众对法律的意识 and 认识，逐渐深化和拓宽，违法现象从大量发生、随处可见，到逐渐减少；与此同时，又出现新的违法内容、新的违法形式，对法律提出新的挑战。显然，层次逐渐升高、内容日益细密的法治(government by law)，是美国社会生活的突出特征之一。

为了更好地理解美国社会、增强在这个社会中的应对能力，1996年2月，我开始利用业余时间翻译美国宪法，译译改改，到5月，译完联邦宪法正文和截至1992年的27条修正案。这些正文和修正案，加起来不过两万汉字。有些句子的结构，如九曲连环，有的关键词，不仅有前置的限定词、后置的限定短语，有时还拖上不止一个后续的限定分句或条件分句。要想不削弱关键词前置的着重语气和分量，尽量顺置，既要忠实原文，又要符合汉语阅读习惯，译文的词序和句子结构的安排，颇费斟酌；有些重要概念，又在其他条文里受到制约，全篇译文的前后呼应，需要仔细推敲。我的这篇美国宪法译文，作为本书的附录，放在卷末。

后来，我在纽约中文书店买到李昌道先生写的《美国宪法纵横谈》，从他的《前言》里了解到：复旦大学法律系已经收集了国内先后出现的十二种美国宪法译文，并据此译出了他们的第十三种译文。可见，国人对美国宪法的研究和介绍，源远流长，绵延不绝。

美国宪法像一套精巧的连环体系，由三个机组构成。我不禁想走

进设计美国宪法的现场,212年前在费城独立厅举行的联邦制宪会议。了解了解这套体系的设计者们是些怎样的人物,看看每个机组由哪些部件组成,装配时增加了哪些配件和附件,打听打听他们为什么要把这套体系设计成这样,而不是别样,出于哪些动机,是否有人提出过不同的设计方案,制宪代表们彼此如何商讨协调,如何达成共识,最后怎样完成这项工作。

研究和评论美国宪法制作过程的书籍,满屋满架。其中,马克斯·法兰德的三卷本《1787年联邦制宪会议记录汇编》(以下简称《汇编》),被美国史学界、法学界、书评界公认为“研究制宪过程的权威读本”。^②

法兰德的《汇编》三卷本于1911年问世。第一卷和第二卷,收齐了制宪会议秘书杰克逊的会议正式记录和10名制宪代表留下的记录笔记,按日期顺序排列,便于读者比较他们对同一席话的不同记述。第三卷精选了制宪会议期间和稍后代表们的日记、书信、讲话等等,共403件,此外,还有六篇附录。在1937年的增订第四卷里,法兰德增补了两份索引。一份是全书中出现的人名和题材总索引,为撰写美国制宪人物和宪法各项内容专题论文的人,提供极大方便。法兰德还专门制作了一份宪法分句索引。运用这份索引,可以追溯每个分句由谁于哪一天提出,哪些人在后来的哪些日子里提出了哪些修改意见,发生过哪些辩论,最后如何定稿的全过程。50年后,在美国国会图书馆手稿部主任詹姆斯·哈特森主持下,遍收1937年以后新发现的制宪代表手稿376件,保留法兰德的两份索引,编成增补卷,于1987年问世。^③

反复浏览法兰德和哈特森的四卷书,我仿佛置身于费城的独立厅,在当年联邦制宪会议的会场里,看到一个个制宪代表的面孔,听见他们一段段的发言,感受到辩论的激烈、两派争执不下、几乎要散场的紧张气氛,体会到富兰克林那时的心情:提议聘请牧师每天开会前来主持祈

② 关于法兰德的研究成果,参见译者所写《联邦制宪会议记录的解密和成书》一文。

③ 关于哈特森的研究成果,参见译者所写《联邦制宪会议记录的解密和成书》一文。

祷、请代表们放弃“惟有自己正确”的观念，目睹许多代表最后签名时意犹未尽的惋惜和遗憾。美国宪法不再神秘，它的一词一句的奥秘，逐渐展现出来。我想把这套书译出来。可是篇幅太大，若把四卷全部译成汉语，约合两百万汉字。许多考据性的内容，不是专门研究美国宪法的人，也不一定会感兴趣。

制宪会议记录中最精彩的，是麦迪逊的记录。在现存 10 名制宪代表的记录里，惟有麦迪逊的记录自始至终，一天不缺，内容涵盖所有议题的辩论过程。麦迪逊的写法，类似连续剧，记下代表（人物）们每天开会（场景）的发言（台词）。从中，不但可以看到剧情（议题）的进展，而且，透过台词，可以观察出人物们的思想和性格。笔记（全剧）收尾时，有一种悲剧的气氛，掩卷后，令人陷入长久的沉思。

我决定先把翻译目标集中于麦迪逊一人的记录，选用盖拉德·亨特编的九卷本《麦迪逊文集》中的第三卷和第四卷，作为翻译的蓝本，用法兰德和哈特森的研究成果，核实补充。第三卷和第四卷副题《制宪会议记录》，1902 年由纽约普特南诸子公司出版。^④

麦迪逊本人把这些笔记取名为《辩论》，晚年特别为之作序，可惜来不及修改成文，就去世了。亨特没有收录这篇未能修改成文的长篇手稿。此前，美国政府已将秘书杰克逊的会议正式记录和少量其他资料汇编成书出版，取名《会议记录》。秘书的“记录”和麦迪逊的“笔记”，英文都是 Journal。为示二者的区别，我把并非会议正式记录的麦迪逊文本，译为“笔记”；为了不混同于美国各邦的制宪会议记录，中文译本的书名，采用麦迪逊原来的命名《辩论》，副题《美国制宪会议记录》。

1787 年制宪会议中发生的大辩论，肇源于 1776 年的《独立宣言》和《邦联条款》。

1776 年 7 月 2 日，大陆会议讨论《独立宣言》时，修改了最后一段，

④ *The Writings of James Madison*, Edited by Gaillard Hunt, Vols. III & IV, *The Journal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G. P. Putnam's Sons, New York and London, 1902.